公　開　類	
年　　報	次年1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安定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表　　號	3311-04-02-3

臺南市安定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

中華民國 112年

鄉鎮市區別	鄉鎮市區數	委員總人數	性別		年齡				教育程度						行業				服務公職		委員年資			
			男	女	未滿40歲	40-50歲未滿	50-60歲未滿	60歲以上	研究所(含)以上	大學校院	專科學校	高中(職)	國中	國小(含)以下	農、林、漁、牧業	製造業、水電、燃氣業及營造業	商業	服務業及其他	曾任公職	未曾任公職	未滿4年	4-未滿8年	8-未滿16年	16年以上
總計	1	13	9	4	—	1	4	8	1	5	—	5	2	—	—	3	4	6	3	10	2	4	6	1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主管業務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編製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自存。